

丙午(2026)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《乐舞告祭》 演出排练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省演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丙午(2026)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《乐舞告祭》演出排练（项目编号：QMJJ-2026-04）的《采购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乙方承担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《乐舞告祭》演出排练经费项目。

乙方确保音响设备及技术按甲方规定日期2026年3月31日，完成安装、调试、运输等事宜，服务期止于2026年4月5日。

乙方确保按甲方委托内容提供服务。

乙方确保服从甲方导演整体安排，如有音响设备增加项，不再追加费用，确保圆满完成演项目内容。

乙方确保我方舞美设备在安装、操作等工作当中的人员安全由我公司承担负责。

二、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

- 1、音响、排练视频采集等舞美设备及技术服务。
- 2、提供祭祀广场、祭祀大殿、山门等处的音响设计方案及音响效果



图，及音响设备防雨设备。

- 3、负责演出服装的修补制作、清洗，道具的维修及化妆等事宜。
- 4、负责演出各阶段排练、合成、彩排等事宜。
- 5、负责所有演职人员的交通、排练餐饮、意外保险等后勤保障工作。
- 6、负责所有演职人员劳务费（不包含音乐制作人员费用）。
- 7、负责制证书及饮用水等事宜。

8、乙方承诺，其依法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活动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和行政许可；否则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；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9、乙方应严格保守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知识产权及业务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活动方案、工作流程、文件等）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，传播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：壹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（1497500.00元），后附明细。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音响设备、技术人员劳务、演员及编导劳务，服装、道具的补充、维修，化妆，交通等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四、合同结算

- 1、付款方式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，甲方支付全款的40%金额：599000.00元，演出结束后30个工作日付清60%余款金额：898500.00元。
- 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临时变更方案，造成工期拖延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甲方赔偿相应人工费。

2、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协议约定不符时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的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，甲方、乙方分别执1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	乙 方
(盖章)	(盖章) 陕西省演出有限公司
地址:	地址: 西安市建西街163号
邮编:	邮编: 710054
全权代表: (签字)	法定代表人: 刘斌学
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
电话:	电 话: 13279263538
传真:	公司电话: 029-85257210
	开户银行: 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	帐 号: 61001905200052507128
	税 号: 9161000005969334XU
日期: 年 月 日	日期: 2026 年 3 月 27 日



丙午（2026）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《乐舞告祭》演出排练

费用明细

一、音响租赁及服务费 49 万元

含主会场、庙前、山门等音响设备及技术服务费，技术人员、技术工人 30 人劳务费，设备运输等费用。（明细后附）

二、演出费 47 万

演职人员劳务费：720 人（演员 612 人，编导及带队老师 107 人）

（一）500 人（不含小天鹅 112 人、舍后补人员） $\times 600$ 元/人=30 万元

（二）总导演：3 万元

（三）副总导演：1 万元

（四）30 人编导： 30×1500 元=4.5 万元

（五）55 人带队老师： 55×1000 元=5.5 万元

（六）20 人服化道人员： 20×1500 元=3 万元

三、交通费：24.12 万元

（一）大巴车 18 辆 $\times 3200$ 元 $\times 2$ 次往返=11.52 万元

（二）4 月 1 日至 4 日，排练交通费：18 辆 $\times 500$ 元 $\times 4$ 天=3.6 万元

（三）洛川高速费：40 元 $\times 20$ 辆 $\times 10$ 趟=0.8 万元

（四）西安至黄陵高速费：1.1 万元

（五）陕西师范大学联排大巴车接送费：11 辆 $\times 1200$ 元=1.32 万元

（六）服装道具运输车（黄陵）：4 辆 $\times 5000$ 元 $\times 2$ 趟=4 万元；

市内运输 2 辆 $\times 1000$ 元=0.2 万元

（七）后勤保障车辆：0.5 万元

（八）演职人员交通保险：720 人 $\times 15$ 元=1.08 万元

四、餐费 3.96 万元

（一）3 月 30 日赴黄陵早餐费：720 人 $\times 15$ 元 $\times 1$ 次=1.08 万元

(二) 西安联排餐费：720 人 × 40 元 = 2.88 万元

五、服化道维护等：13.1 万元

(一) 化妆及消耗品：600 人 × 50 元 = 3 万元

(二) 服装、道具维修消耗品：2 万元

(三) 服装消毒清洗熨烫：200 套 × 120 元 = 2.4 万元

(四) 服装管理库房租赁：12 个月 × 3500 元 = 4.2 万元

(五) 录音费用：0.5 万元

(六) 制证、饮水及其他(雨披)等：1 万元

以上共计：137.18 万元

六、管理费 (10%)：(137-49=万元) 88 万元 × 10% = 8.8 万元

七、税款 (3%)：149.75 万 × 3% = 4.49 万元

以上合计：150.41 万元，最终优惠价：149.75 万元。

